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

東周 4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

10

東周
4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

第10卷 東周（四）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出版發行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號）

責任編輯 李紅

製版者 蛇口以琳彩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 東莞新揚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者 東莞新揚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一九九八年六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10-1041-2/J·408

國內版定價 三五〇圓

版權所有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任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委員（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世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杜迺松（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李中岳（文物出版社高級編輯）

李國樑（安徽省博物館副研究員）

吳鎮烽（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副所長 研究員）

郝本性（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段書安（文物出版社副編審）

俞偉超（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 教授）

陶正剛（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陳佩芬（上海博物館副館長 研究員）

郭素新（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張國生（文物出版社副總編輯 編審）

張長壽（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張增祺（雲南省博物館研究員）

顧問

楊 瑾（文物出版社編審）

楊育彬（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 研究員）

楊錫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趙殿增（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 副研究員）

熊傳薪（湖南省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李學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 研究員）

凡例

一 《中國青銅器全集》共十六卷，主要按時代分地區編排，力求全面展示中國青銅器發展面貌。

二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選標準：以考古發掘品為主，酌收有代表性的傳世品；既要考慮器物本身的藝術價值，又要兼顧不同的器種和出土地區。

三 本書爲《中國青銅器全集》第十卷，選錄東周楚、曾諸侯國青銅器精品。

四 本書主要內容分三部分：一爲專論，二爲圖版，三爲圖版說明。

楚、曾諸侯國的青銅藝術

熊傳新

東周時期的楚國，雄踞在長江中下游地區，是南方疆域最爲遼闊的諸侯大國。從它建立到滅亡的八百多年歷史中，曾創造了堪稱當時世界一流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青銅藝術是璀璨楚文化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它風格獨特，在中國青銅藝術發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楚國的建立可追溯到商末周初，當時臣服于商的楚國還是一個混跡于蠻夷間的小國。周文王之時，楚國統治者鬻熊爲求楚的生存發展，歸附于周。《史記·楚世家》中有「鬻熊子事文王」的記載，《世本·居篇》云：「鬻熊居丹陽。」一九七七年陝西岐山周原遺址出土的甲骨卜辭中有「曰今秋，楚子來告，父後□」，這說明在西周時，楚已成爲西周的一個諸侯國。周成王時，鬻熊曾孫熊繹「闢在荊山」^①。熊繹之後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并將「江上楚蠻之地」分封給了兒子^②。西周晚期至春秋初年，中原周王朝勢力日見衰微，而楚國政治制度逐漸完善，經濟和軍事力量得到了空前的發展，楚君熊通自立爲「武王」，并開始向北方擴張。至楚文王時先後征服和滅掉郢、貳、息、軫、鄖、隨、申、呂、鄧、汝、蔡等「漢陽諸姬」，其勢力從丹陽至江陵一帶擴充到了漢水流域。春秋早期，楚國已控制了長江中游地區，成爲一個強大的諸侯國。楚莊王時，已「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③，觀兵問鼎，直指周王室，并先後擊敗晉、鄭等諸侯國。楚莊王成爲春秋「五霸」之一。進入戰國時期，楚經歷了楚悼王、楚宣王時期的繼續發展，至楚威王時，楚國與秦、齊、韓、趙、魏、燕并爲戰國「七雄」。楚國的疆域「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裸郢淮，潁汝以爲洫，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綿之以方城，山高尋雲，谿肆無景」，^④包括了現在的湖北、湖南等省的大部分和河南、陝西、四川、江西、安徽、浙江、山東等省的一部分，甚至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地也是其勢力範圍。

曾即文獻記載中的隨國^⑤。《左傳》中記載：「漢東之國隨爲大。」曾在商代卜辭和西周的青銅器銘文中被多次提及。西周時，周宣王征服了漢水流域以後，爲防範楚國勢力北上，在漢水流域分封了以姬姓爲主的若干諸侯國，即「漢陽諸姬」。在衆多的姬姓諸侯國中，曾國是其中之一。春秋早期，曾的疆域大致在今湖北棗陽、隨州、京山到河南西南部的新野一帶。公元前四〇〇年左右，楚逐漸征服「漢陽諸姬」，曾國也併入了楚國的版圖。

一

楚國青銅器的發現，最早見于《史記·楚世家》，楚武王五十一年伐隨，「武王卒師中而兵罷」。《集解》引《皇覽》曰：「楚武王塚在汝南郡鮑陽縣葛陂鄉東北，民謂之楚王嶺。漢水平中，葛陵城北祝里社下于土中得銅鼎，而名曰『楚武王』。由是知楚武王之塚。民傳言，秦、項、赤眉之時欲發之，輒頽壞填壓，不得發也。」此記載中的銅鼎，雖不見其物，但它畢竟是楚國青銅器發現的最早記載。宋代呂大臨《考古圖》中有楚公逆鐘、楚王勝邛踊南鐘和楚王畚章鐘等器物的銘文傳世，但實物亦已無存^⑥。宋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湖北武昌太平湖發現過楚公逆鐘。另外，在宋代還發現過楚王孫鐘、楚王作曾侯乙鐘等^⑦。此後，零散出土的楚國青銅器披露于清代至民國時期的一些著錄中，被記載的約二十餘件，其中如楚公冢鐘、楚王領鐘等^⑧。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楚國的青銅器開始在安徽壽縣和湖南長沙等地相繼有所發現。一九二二年安徽壽縣楚墓中出土了鼎、壺、簋、鏡、帶鉤、車馬器等青銅器，其中一部分被當時駐留蚌埠的瑞典人卡爾白克所獲，分售歐美各地。一九二六年卡氏發表了《一些早期中國青銅鏡的筆記》，引發了所謂「淮式」銅器的研究。安徽壽縣東鄉四十五里的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八年曾三次被盜掘，出土青銅器近千件，其中以禮器居多，如鼎有鑄鼎、小口鼎、升鼎等，此外，還有甗、簋、簠、壺、尊、缶、缶、敦、俎、豆、盤、勺等^⑨，這是一九四九年以前，楚國青銅器發現最多的一處。

一九四九年後，特別是七十年代以來，考古發掘工作配合基本建設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在湖北、湖南、河南、安徽和四川、山東、廣東、廣西等地陸續出土了一批楚國青銅器，其中在湖北包山楚墓、望山沙塚楚墓、河南浙川下寺等大型楚墓中都有楚國青銅器的大宗發現，不僅數量多，而且成組成套，器形保存完整，紋飾精美，銘文內容豐富，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為楚文化和楚國青銅藝術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實物。現按楚國青銅器的發現區域敘述如下：

（一）湘江中下游楚墓青銅器

一九四九年以前，長沙近郊墓葬曾被大量盜掘，出土了一批楚國青銅器，但都已散失。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一年，長沙近郊一帶又發掘楚墓八百餘座，其中以一九七一年發掘的瀏城橋一號墓規模較大。在這些楚墓中出土的青銅器有鼎、敦、壺、匜、樽等，其中的雲紋鏈條提梁壺、雲紋奩和鏡極為精美。此外，這批墓葬中還出土了大量的劍、戈、矛等兵器。除長沙外，在湘江中下游地區的湘鄉、益陽、岳陽、臨澧和澧縣也發掘了大量的楚墓，出土了不少楚國青銅器，但大都殘破或者為小型器物。其中以一九八六年在岳陽筻口鳳形嘴發現的三座春秋楚墓中出土的青銅器較為重要，一號墓中出土了成組青銅器，有鼎、簠、盞、盃、盤、匜和戈等，青銅盞不僅捉手為失蠟法鑄造，而且盞內有銘「惠兒自作鑄其盞孟」^⑩。這批春秋楚青銅器的發現，為研究楚國勢力南漸提供了重要依據。

（二）信陽長台關楚墓青銅器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在河南信陽長台關發掘的一、二號墓，是河南境內發現的最大楚墓之一，一號墓出土青銅器二百餘件，其中青銅禮器達三十多件，有鼎、盤、匜、敦等，另外還出土一套十三件的編鐘，最大的一件編鐘上鑄銘「惟習屈樂晉人，救戎于楚境」^⑪，這是五十年代楚國青銅器最重要的發現。

（三）當陽—江陵楚墓青銅器

湖北江陵、宜昌地區是楚國的中腹地，特別是江陵，曾為楚郢都的所在地，這裡的楚墓數以萬計，其中有不少楚國王室墓葬。江陵一帶的雨台山、溪娥山、武昌義地、官平、拍馬山、太暉觀、張家山、葛陂寺等地分布着很多楚墓群，在此曾配合基本建設進行了大規模的考

古發掘。據初步統計，發掘的楚墓達二三千座，如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在雨台山發掘春秋中期至戰國時期楚墓就達五百餘座。這批墓葬大都為中小型墓，出土多為兵器^⑫。江陵望山一、二號墓和沙塚一號墓是規模較大的楚墓，墓主地位為大夫級。如望山一、二號楚墓出土青銅器四百多件^⑬，其中禮器有五十餘件，如嵌銀樽、騎駝人擎燈、透雕筒形器，都是楚青銅藝術品中不可多見的珍品。天星觀一號墓是目前發掘的楚墓中墓葬規模最大、級別最高的一座楚王墓，墓雖曾被盜掘，却仍出土青銅器一千多件，其中青銅禮器五十多件^⑭。一九八六年在荊門包山發掘了五座大型楚墓，其中二號墓出土的青銅禮器達五十九件，有鼎、簠、甗、匜、敦、壺、缶、鑑、樽、杯、燈、盒、盤、勺、匕、箕等^⑮，如直頸平肩壺、蟠龍紋簠、錯金龍紋樽、鏤孔杯形器、人擎燈等均為罕見的楚國青銅藝術瑰寶。一九七三年江陵岳山出土了鼎、簠、蓋、缶、盤、匜六件楚青銅器，其中簠蓋與器內底有銘文：「鄭伯受用其吉金乍元妹叔贏為心媵琫簠，子子孫孫永其用之。」^⑯這批春秋中期的器物，是江陵發現的最早的一組楚國青銅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九年在當陽一帶的趙家塆、金家山、鄭家塆、李家凹子、楊家山、曹家崗等地發掘楚墓二百九十餘座，僅有九座墓出有少量青銅器，然而這批墓葬的年代早至春秋早、中期，對研究楚國青銅藝術的發展有重要價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在江陵九店還發掘了楚墓五百七十多座，出土青銅器一千多件，但以青銅兵器為主，青銅禮器很少^⑰。

（四）枝江楚墓青銅器

一九六九年在湖北枝江百里洲黃沙層中發現了一批春秋早期的楚國青銅器，有鼎、簠、壺、盤、匜等。兩件簠內鑄銘「考叔牂父」，匜內底鑄銘「夷（塞）公孫父」^⑱。「父」為作器者之名，「考叔」為其字，「夷」為其受封地，又稱「公孫」，「父」為楚公族成員。這批楚器由于年代較早，故十分重要。

（五）襄樊—宜城楚墓青銅器

在湖北襄陽山灣、余崗，宜城的駱家山、谷城新店、下辛店、禹山嘴等地也分布着許多楚墓，墓葬年代為春秋中晚期。如一九七二年在襄陽山灣發掘了三十多座中小型墓，出土銅禮器



一九七八年曾侯乙墓出土編鐘情況

的組合爲鼎、簠、盞、缶、盤、匜、敦、盃等^⑱。一九七三年襄陽蔡坡四號墓出土了一大批青銅器，有鼎、盒、壺、敦、缶、盤、匜、瓢等，另外還有一部分兵器、車馬器等^⑲。

（六）浙川下寺楚墓青銅器

河南浙川下寺是目前楚國青銅器發現最多和最重要的地區之一。一九七五年在毛坪出土了一批春秋中期至戰國時期的青銅器，主要有鼎、盤、簠、匜等，此外還有一部分車馬器和兵器^⑳。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〇年在下寺北嶺龍山發掘的二十五座楚國墓是楚國青銅器最重要的發現，這裡出土了上千件青銅器，其中包括大量的青銅禮器，有鼎、鬲、簠、簋、盤、匜、壺、盞、盃、缶、鑑、盆、俎、豆、禁等^㉑。不僅種類繁多，而且器形非常優美，風格多種多樣，鑄造技巧嫺熟，製作極爲精緻。

楚國青銅器在安徽、江蘇也有出土。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在安徽長豐發掘的九座楚墓中，出土青銅器一百零六件^㉒。一九七八年在安徽舒城秦橋發掘的三座楚墓中出土了青銅器十八件，有鼎、壺、盤、勺、匜、鏡和兵器^㉓。一九七九年江蘇無錫前洲出土有「郢陵君」銅鑑、豆、匜^㉔。一九八〇年江蘇吳縣楓橋山出土了三十三件青銅器，有鼎、簠、盃、缶、匜、鑑和兵器、車馬器等^㉕，其中銅盃肩部有「楚叔之孫途爲之盃」銘文，這些楚國青銅器的年代大都爲戰國中晚期。此外，楚國青銅器在四川^㉖、廣東^㉗、廣西^㉘、江西^㉙和山東^㉚等地都有零星發現。總之楚國青銅器的發現遍及長江中下游和江南一帶，是東周諸侯列國青銅藝術文化內涵最爲豐富的一部分。

曾國青銅器。早在北宋時就在位于今湖北安陸一帶發現過兩件「曾侯鐘」^㉛，銘文與一九七八年曾侯乙墓出土的同銘鐘相同。一九三三年在安徽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中，也曾出土了一對大型曾姬壺^㉜。由于器物上的銘文都明確提到「曾」，從而引起了學者們對曾國與其青銅器的追尋。

一九四九年以來，曾國青銅器的發現主要在原曾國地域內，據統計，先後發現了三十多批，其中青銅禮器達五百四十多件^㉝，而有銘文的青銅器達二百多件。現就其中的主要發現敘述如下。

一九六六年在湖北京山蘇家壩發現了九十七件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青銅器，有鼎、甗、簋、豆、方壺、盃、匜、盤和車馬器等。青銅器製作甚精，其中有十件青銅器上鑄有銘文，兩件鼎上鑄銘「曾侯仲子游父」，兩件豆和方壺鑄銘「曾仲游父」，簋上的銘文達三十七字³⁵。這批曾國青銅器對研究曾國早期青銅藝術具有很重要價值。

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二年在湖北隨州均川熊家老灣相繼出土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曾國青銅器。一九七〇年出土有簋、甗、彝。一九七二年出土有鼎、甗、簋、壺、盤、匜等，這批青銅器的銘文為「曾伯父」、「曾仲父」等³⁶。

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四年在河南新野城關鎮的春秋早期墓葬中先後出土了鼎、盆、盤、甗、簋、匜和車馬器等青銅器，其中甗內壁上有「唯曾子中誨」等銘文³⁷。

八十年代以來，湖北棗陽先後三次出土了春秋早期的曾國青銅器，有鼎、簋、壺、匜和兵器，其中一件戈上鑄有「曾侯絳白秉戈」銘文³⁸。曾國青銅器最重要的發現是一九七八年湖北隨州擂鼓墩一、二號墓。一號墓（即曾侯乙墓）中出土的文物非常豐富，青銅器種類繁多，宏麗精美，在出土青銅器群中是罕見的。其中一套編鐘（六十五件鐘和附件）保存完好。編鐘有鐃鐘、鈕鐘和甬鐘三種，鐘形體大，花紋精美，鐃鐘的鈕部鑄有三行三十一字銘文。青銅禮器達一百一十七件，食器有鼎、鬲、甗、爐、盤、簋、豆、鼎形器、盒、匕等，酒器有大尊缶、聯禁大壺、提鏈壺、鑑缶、尊盤、罐、過濾器、勺等，水器有小口鼎、匜、甗、盃、圓鑑、盤、盥、斗等。青銅用具具有炭爐、箕、漏簋、鎮、薰、筒形器、鈎形器、鹿角立鶴、削刀等。兵器有戈、戟、矛、父、晉戟、鏃等。另外還有車馬器等青銅製品。二號墓出土有編鐘三十六件，青銅禮器和雜器共七十件，有鼎、鬲、甗、簋、豆、簋、壺、缶、盤、匜和車馬兵器等³⁹。

在楚滅曾之前，曾國為周王朝的「漢陽諸姬」之一，它的文化受中原周文化的影響，在青銅器的造型、紋飾和銘文、冶鑄上表現了與中原文化的一致性，但由于楚在春秋中期以後政治、軍事和經濟勢力的逐漸強大，楚周邊諸侯國（包括曾國在內）的文化又深受楚文化的影響，特別是楚滅掉曾以後，曾國成為楚國的附庸，曾國的文化也就成了楚文化的一部分，因

此，曾國青銅器可納入楚系青銅器範疇^{④⑩}。

二

一九四九年以來，各地一些典型的墓葬，如河南浙川下寺楚墓，湖北隨州曾侯乙墓、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江陵望山一、二號墓、荊門包山一號墓和河南信陽長台關楚墓等出土了成組成套的銅器群，它們為研究楚國青銅器的年代、分期、演變及其與中原青銅文化、周邊諸侯列國的青銅文化關係提供了寶貴的實物依據。另外各地中小型楚墓中青銅器的簡單組合，各地楚青銅器的零星重要發現，也為上述研究提供了佐證。

東周楚系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根據青銅器的特徵和典型墓葬中青銅器的出土情況，大致可分為以下六期：

（一）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目前所知楚青銅器中年代最早的有楚公蒙鐘、楚公蒙戈和楚公逆鐘^{④⑪}。鐘的形制為甬鐘，有幹，有旋，有長枚。戈為三角形援，方形內。鐘與戈在形制上與中原西周青銅器基本無異，只是它的銘文明確標有「楚公」字樣。京山出土的「曾仲衍父」等青銅器，形制、花紋亦與西周中原青銅器無別，從銘文上可知為曾器，其時代也應屬這一時期。

屬於此期的銅器群有湖北當陽趙家塋二號墓^{④⑫}、湖北枝江百里洲^{④⑬}和河南南陽西關^{④⑭}等三個銅器群。它們的青銅器組合形式為鼎、簋、壺。枝江百里洲的組合中還有盤、匜。鼎為深腹、圓底、蹄足、附耳狀，與中原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鼎的風格一致，簋、壺的形態也反映了中原青銅文化的作風。這一階段楚國青銅文化深受中原周青銅文化的影響，還未形成自己獨特的風格。

（二）春秋中期。典型銅器墓有河南信陽平橋二號墓^{④⑮}、浙川下寺七和八號墓^{④⑯}、湖北當陽趙家塋三號墓等^{④⑰}。以浙川下寺兩墓為例，八號墓為鼎一、簋四、浴缶一、匜一。七號墓為鼎二、簋二、盞一、浴缶二、盤一。銅器組合為鼎、簋、缶、盤、匜、盞。

(三) 春秋晚期。這一時期的青銅器群發現較多，其上限可至春秋晚期前段或春秋中期偏晚，典型墓葬有湖北江陵岳山楚墓⁴⁸，湖北襄陽山灣一、十五號墓⁴⁹，湖北當陽慈化楚墓⁵⁰，河南浙川下寺一、二、三、十一號墓⁵¹和湖南岳陽筢口楚墓⁵²，湖南湘鄉何家灣一號墓⁵³等。如浙川下寺楚墓一號墓有鼎十三、簋一、簋二、盞一、方壺二、尊缶二、浴缶二、盤一、匱一、鐘九，另外還有鬲、盃、斗、勺、匕等。二號墓鼎十九、簋二、簋一、盞一、盞一、壺一、尊缶二、浴缶二、盤一、匱一、鐘二十六和斗、勺、匕、盃、鬲、盆、豆、方俎以及其它等。三號墓有鼎六、簋四、盞一、尊缶二、浴缶二、盤一、匱一，另外還有盃、鑑、提鍾壺、方體器和其它。此期青銅器的組合為鼎、簋、缶、盤、匱、盞和鐘。湖南湘鄉何家灣一號墓出土有鼎四、敦一、壺一和削。

(四) 戰國早期。這一時期的青銅器墓葬，主要是湖北隨州擂鼓墩一號墓（曾侯乙墓）⁵⁴，此外還有湖南長沙瀏城橋一號墓⁵⁵、襄陽蔡坡四號墓⁵⁶和安徽舒城九里墩大墓⁵⁷等。其中以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銅器最為典型和最具有代表性，該墓出土的銅器有鼎二十二、簋八、簋四、敦二、盒二、壺四、尊缶二、浴缶四、盤一、匱二、鐘六十五，另外還有鬲、甗、爐盤、豆、鼎形器、鑑缶、尊盤、罐、斗、勺、匕、過濾器等。此期的青銅器組合為鼎、簋、簋、敦、缶（壺）、盤、匱。

(五) 戰國中期。這一時期出土銅器的墓葬比較多，主要典型墓葬有：河南信陽長台關一號墓⁵⁸，湖北江陵天星觀一號墓⁵⁹、隨州擂鼓墩二和十三號墓⁶⁰、江陵望山一和二號墓⁶¹、江陵張家山一〇號墓⁶²、荊門包山二號墓⁶³、江陵李家山一號墓⁶⁴，湖南臨澧十七號墓⁶⁵、長沙荷花池一號墓⁶⁶、長沙烈士公園三號墓⁶⁷、長沙識字嶺三一五號墓等⁶⁸。其中如信陽長台關一號墓青銅器有鼎五、敦一、盒二、壺二、盤四、匱一、鐘十三，另外還有高足壺形器、提鍾罐、勺、匕等。荊門包山二號墓青銅器有鼎十九、簋二、敦二、盒三、壺六、尊缶二、浴缶四、盤四、匱一、鏡一和甗、鑑、勺、匕、箕等。隨州擂鼓墩二號墓青銅器有鼎十七、簋八、簋四、壺四、尊缶四、浴缶二、盤一、匱一，另外還有豆、鬲、甗、盃、鼎鈎、匕、爐、箕等。此期青銅器的組合為鼎、敦（簋）、盤、匱。

(六)戰國晚期。這一時期出土青銅器的墓葬分爲兩類，一類是大型的楚王墓，僅一座，即安徽壽縣楚王墓^⑥。第二類以中小型墓爲多。壽縣楚王墓出土的青銅器品種齊全，器物有鼎三十九、簋八、簋九、敦五、壺六、尊缶三、浴缶四、盤四、匱一，鐘三十多件，另外還有鬲、甗、豆、鎬、盃、鑑、爐、箕、俎、耳杯、罐等。第二類中小型墓葬，出土青銅器數量少，如湖北江陵馬山一號墓^⑩，青銅器有鼎二、壺一、匱一和鏡、耳杯等，江陵雨台山四八〇號墓^⑪，青銅器有鼎一、盒一、壺一。湖南長沙識字嶺一號墓^⑫，青銅器有鼎四、盒二，常德德山二十六號墓^⑬中僅有青銅禮器鼎一、盒一。此期青銅器的組合除壽縣楚王墓情況特殊外，主要是鼎、盒、壺。

上述青銅器的分期年代，主要是根據墓葬年代來分析判斷的，其中有些器物上限年代也可至上一期。如青銅簋，它在西周晚期開始出現，在春秋中、晚期楚墓裡都有出土，但它的形制、紋飾在不同時期各有變化。在沒有明確斷代依據的墓葬中出土的簋，可能屬於春秋中期，也可能屬於春秋晚期偏早，因此判斷器物的年代除有銘文者外，只能是一種相對的認定。

從春秋中期或春秋晚期偏早開始，楚國墓葬青銅器組合爲鼎、簋、缶（浴缶）、盤、匱。其中缶、盤、匱爲水器。在中原諸侯國的楚墓中，青銅器同樣是這五個器類的組合，水器在組合中占有三個器類，而在中原地區商周墓中只占兩個，表明水器類在楚銅器組合中的地位高于中原地區。戰國時期，青銅器基本組合由鼎、簋、缶、盤、匱演變爲鼎、敦（盒）、壺、盤、匱，而缶在大貴族墓中仍有發現。楚墓青銅器重水器的組合，實際上是楚禮制的反映，與商代「重酒器的組合」、西周中葉以後「重食器的組合」不同，反映了楚禮制在春秋中晚期以後，明顯不同于周禮制了，說明楚文化已形成了自己獨特的地方特徵。

楚與中原商周文化的關係淵遠流長，從楚民族的存在到楚國的建立，楚文化深受中原商周文化的影響。在禮制方面，楚沿用和承襲了西周在埋葬制度上有嚴格的等級區分的禮制，主要表現在用棺槨的重數上，不同的等級用棺槨的重數不一；在禮器用鼎隨葬制度上，西周採用「列鼎」制度。九鼎，按用禮，諸侯用大牢，或大夫用大牢七鼎，下大夫用少牢五鼎，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在用鼎隨葬時，還用簋與鼎相配，鼎爲奇數，簋爲偶數即九鼎八簋、七鼎六

簋、五鼎四簋、三鼎兩簋等，其它盤、匱、壺也有相應規定。

從目前的發現看，楚墓有三類情況，第一類為大型貴族墓。屬於楚王墓目前僅發現一座，即安徽壽縣李三孤堆楚幽王墓，年代為戰國末年，出土青銅禮器一百四十三件，恪守周禮的九鼎八簋之制。屬於侯一級的墓葬如曾侯乙墓，該墓出土青銅禮器二百一十七件。屬於令尹妻室，左尹的墓，如淅川下寺一和二號墓，其中二號令尹墓的青銅禮器五十二件，一號令尹妻室墓青銅禮器三十六件，均沒有發現僭用或亂用情況。以上王、侯、令尹墓，墓葬主人級別和年代不同，但墓中的銅器組合基本一致，組合中不僅食器、酒器、水器（包括盃器）、樂器俱全，且每類往往又有幾個器種（有專家稱這類青銅器組合為復合組合形式），說明這些楚的上層貴族在銅器使用制度上，有嚴格性與保守性，自始至終是恪守周禮的。第二類墓葬在規模上比一類要小，在隨葬銅禮器數量上比一類要少，墓主人身份至少相當于周禮制中的大夫級。這類墓葬的青銅器組合形式是完整的，即至少有鼎，或食器中的一種，酒器或水器一種，每種數量也不限于一件，這一類組合與復合組合形式明顯的區別，在隨葬的鼎中沒有大鑊鼎和銅升鼎，既使有鼎的墓，也是仿銅升鼎、鑊鼎的陶鼎，這種區別反映了墓主人的社會等級不同。如望山一號墓的銅禮器計二十五件，其中銅鼎有九件，但器體不大，最大者高三十二厘米，墓中還使用了陶升鼎。又如當陽慈化楚墓、襄陽山灣三十三號墓，它們都僅出銅鼎二件、簋一件；江陵張家山二〇一號墓、藤店一號墓僅出土銅鼎二件，無簋，并未按周制大夫的用鼎制度，而是按楚的變革禮制進行隨葬。然而隨葬有食器、酒器、水器，組合完整。在禮制上既用一定周禮制的用鼎制度，又不完全同于周禮制度，這正是楚制異于周禮制之處。第三類墓葬墓主人為士一級，葬具為一棺一槨，在用鼎制度上，一種是隨葬鼎和另一種禮器，一種則僅隨葬有鼎，且形體小，或輔以陶禮器陪襯。這種墓主人社會地位低下，不可能完全按周的禮制來隨葬。

楚青銅文化在其發展過程中創造了不同于周文化的特徵，其主要表現可歸納為一是鼎、簋搭配上有所不同。如淅川下寺一和二號墓，墓主地位為令尹，僅次于楚王，墓中使用了七鼎，但只用了一、二件簋。楚幽王墓既使用了八簋，又使用了敦。二是周禮使用的鼎為列鼎，而楚

墓中的鼎并非列鼎，却是束腰平底升鼎，為一種楚式鼎。三反映在用簋的數量上，楚用簋數明顯高出西周中原，如浙川下寺三和八號墓用了四簋。

東周楚青銅器無論從出土和發現的數量，或是從其種類、精美程度，在東周諸侯列國青銅器中都堪稱一流。按青銅器的用途，楚青銅器有食器、酒器、水器、樂器、兵器和其它，而每類之中又有若干器種。食器中有鼎、鬲、甗、簋、簠、盂、盆、盞、敦、盒、豆等；酒器中有壺、尊缶、鑑缶、盤尊、盃、禁、罐、過濾器、勺等；水器有浴缶、鑑、盤、匜、斗等；樂器有甬鐘、鉦鐘、鐃鐘和鉦、鐃等；兵器有戈、矛、劍、殳、晉梭、戟、節、刀等，其它青銅器有爐、箕、漏鏟、燈、薰杯、薰盤、座鼓和各種車馬器飾件。

從西周晚期至戰國時期，每類青銅器的形態，因年代不同都在發生變化，由此，我們可以窺探楚青銅文化對中原商周青銅文化的繼承和創新，更加認識在我國統一的青銅文化中，因地域和民俗不同而具有的多樣性特點。下面就最具特色的一些楚青銅器類略作探討。

鼎。是楚青銅器中發現最多的器型，其種類很多，可分為折沿鼎、簋口鼎、子口鼎、束腰平底鼎、小口鼎、匚鼎、越式鼎等。

折沿鼎，從春秋早期開始出現一直沿用到戰國晚期。當陽趙家塆八號墓中出土的鼎，是楚墓出土最早的鼎，時代為春秋早期，形制為寬折沿，淺腹，圓底，筒狀足，腹飾一周凸弦紋。到春秋中期，以浙川下寺一、二、三號墓中所出為例，形制為窄折沿，仰折，束頸，淺腹，圓底，矮獸蹄足狀，有的設蓋，蓋中為環狀捉手。春秋晚期，如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鼎，形制為窄折沿，略仰折，束頸深腹，腹壁較直，腹兩側有一對鈕，圓底高足，有蓋，蓋中為環狀捉手。戰國早期，如隨州擂鼓墩一號墓出土的鼎，為直口，平唇，束頸，深腹，腹壁直，腹兩側有一對鈕，圓底較坦，高獸蹄足較粗壯。戰國晚期，如安徽李三孤堆楚幽王墓中出土的鼎，為直口，平唇，束頸，深腹，腹壁直，坦底，三粗壯獸蹄足。從上序列可知此類鼎的發展和演變比較清楚，即從春秋早期到戰國晚期，此類鼎由寬沿到窄折沿，一直到直口平唇；由淺腹到深腹；由腹壁斜收成圓底到腹壁較直近平坦；由矮獸蹄足到粗壯的高蹄足。春秋早期楚折沿鼎的形態與西周末東周初中原風格相似，未擺脫周式鼎的形態，仍受中原系統鼎的影響。從春秋中

期以後，此類鼎以束頸折肩為特徵，并逐漸變成了直壁、坦底、高足的楚式鼎，這是唯楚獨有而中原不見的器形。

箍口鼎，又稱子母口鼎、繁鼎、鎬鼎。主要特徵是附耳，子母口外側有一周凸棱，深腹，獸蹄足。出現于春秋中期，如當陽趙家塋一號墓出土的鼎，形制為深腹微鼓，腹側有一鈕，腹壁下部收攏較緩，大圓底，矮獸蹄足，蓋中為環狀捉手，周有四立鈕。春秋中期偏晚，此式鼎仍為深腹，圓底，但足比前期略高，蓋中為環狀捉手，在浙川下寺一號墓和二號墓，襄陽余崗一〇六號墓都有出土。春秋晚期，此式鼎腹壁上部較直，下部斜收成小圓底，足高且外撇，蓋中為環狀捉手或平蓋中置鋪首環，在安徽壽縣蔡侯墓中有出土。春秋末期戰國早期，以湖北當陽楊家山六號墓出土的鼎為典型，鼎的腹下壁收攏較緩，圓底高足，蓋中為鋪首環，周有三立鈕。此型鼎的變化為腹部逐漸加深，腹壁由微鼓到下腹斜收，底由大圓底到小圓底，足由矮到高，蓋面由環狀捉手到鋪首環。鼎的凸棱狀子母口不僅在中原同期鼎中很少見，而且不成序列，是楚人對鼎的創新，為一種典型的楚式鼎。

子口鼎，又稱饋鼎。它與箍口鼎的區別，在于該鼎是無棱形子母口扁腹鼎。此類鼎出現于春秋中晚期，流行于戰國時期，它不僅在楚貴族墓中出土，而且中小型墓中也常可見到。春秋中晚期此類鼎形態為深腹、圓底、獸蹄足狀。到戰國中晚期，與春秋時期相比發生了明顯的變化，一是蓋上除環鈕外，多為牛形鈕，牛或立或臥。牛形鈕在中原地區的鼎上也有，但不如楚鼎使用普遍。二是腹部扁圓，甚至為扁盒狀，足部則不斷升高變細，顯得纖麗瘦長，是楚人審美意識的反映。

束腰平底鼎，又稱升鼎。此類鼎最具楚國獨特的風格，形體高大，折沿，立耳外撇，束腰，淺腹，平底，蹄足，腹周攀附六隻或四隻獸，作等間距離，首近沿，尾近底。升鼎在多種型式的鼎中不但形制獨異，而且地位突出，通常組成列鼎，成奇數，多寡與墓主等級的高低相稱。此類鼎在楚墓中出現于春秋中晚期，一直沿襲到戰國晚期，器形早晚變化不明顯，只是附飾、花紋有所變化。如浙川下寺一號墓中出土的鼎，器身周圍攀附六個扁平透雕的夔龍，足部飾透雕的獸形扉棱。壽縣蔡侯墓中的鼎，器身周圍飾六個較簡化的扁平夔龍。曾侯乙墓、壽縣